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2,263,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488,130,300股的9.6664%。
2、本次回购完成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7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98,157,340.0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减少至484,877,300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川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5.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万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对象名单已经确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确定,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筹集、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发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6.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程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款2.325元。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9.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3万股,回购款合计156.026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非工伤身故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款为7.9625万元,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作为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

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万股,回购款为6.37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款为11.48万元。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14.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授予价格调回初始授予价格,回购款为894.284万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进行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二条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共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3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授予价格调回初始授予价格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37万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将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按照《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25元调整为2.27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30元/股,回购价格为3.280元/股。

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5.37股,实际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8,157,340.00元。

三、实施情况

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中衡安信[2024]会验056100号《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4年5月29日止截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到2024年6月29日止,公司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4,877,300.00元,累计股本为484,877,3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调整为484,877,300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61,262.00	31.06%	3,263,00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577,048.00	68.94%	336,577,048.00	69.33%
总股本	488,138,310.00	100.00%	339,840,048.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最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97.51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务重组);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63.30亿元;

●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自公司前次被提起诉讼、仲裁情况后,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金融债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程序经营,上述省市各级政府及专项的指导意见支持下积极推动《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推进公司有程序经营,公司在省市各级政府及专项的指导和帮助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改善债务重组,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将下属子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192.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897.51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务重组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务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利息金额共计138.84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暨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议案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暨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议案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暨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议案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暨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议案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下属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06.92亿元,相关债权人同意搭建“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债务比例为27.01%;

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3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为26.61%,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为10.6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3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行情,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重新评估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30日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计划,则存在部分在二级市场上回购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对象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对象为: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

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42.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49亿元,流动资产26.18亿元,资产负债率21.65%。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7,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28%、流动资产的2.7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采购、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4年6月27日,公司董事张华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麦加芯彩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3%。张华明先生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其看好公司长期价值自行决定买入,该次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计划,也是董事提议实施回购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或变相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出回购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对象为: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

回购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5.4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将从未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市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海城”),西安东南房地产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市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海城”),海南天联华发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天联华发”),海南天联华发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发”),昆明云城零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零龙”),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京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业置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